

《中信保诚粤港澳大湾区「信享瑞康」重大疾病保险 B 款》

# 产品说明书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条款附录 1、2、3、4 中列明的疾病，我们无息返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条款附录 1、2、3、4 中列明的疾病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 (1)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确诊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2 中列明的中症疾病，我们按确诊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明确诊断患有条款附录 2 中列明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疾病，我们仅对其中一种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症疾病仅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六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在确诊时疾病程度已经符合本主险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标准的，我们不再给付本次中症疾病保险金。

#### (3)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3 中列明的轻症疾病，我们按确诊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明确诊断患有条款附录 3 中列明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疾病，我们仅对其中一种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症疾病仅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六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在确诊时疾病程度已经符合本主险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标准的，我们不再给付本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 (4) 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我们除了给付上述第 (1) 项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给付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

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按月给付，每月按照确诊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5% 给付，连续给付 6 个月，累计以 6 个月为限。

若未领满 6 个月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一次性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剩余的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

#### (5)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4 中列明的特定重大疾病，我们除了给付上述第 (1) 项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确

诊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 (6)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您在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条款附录 1、2、3、4 中列明的疾病、身故或全残后申请了减少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并在变更保险合同后才申请理赔，上述各项保险金按我们收到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约定比例给付。

同时符合（1）、（6）中两项保险金给付标准的，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已缴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缴保险费 × 已缴费年期数

## (二) 疾病信息

- (1) 重大疾病 120 种，其中 28 种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其他疾病定义系由我公司制定。
- (2) 中症疾病 20 种，疾病定义系由我公司制定。
- (3) 轻症疾病 40 种，其中 3 种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其他疾病定义系由我公司制定。
- (4) 特定重大疾病 8 种，疾病定义系由我公司制定。

以上疾病信息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 (三)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如果本主险合同有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致被保险人全残时，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3）种情形之一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我们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8名词释义）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如果本主险合同有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附录1、2、3、4中所列疾病时，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中的“3.3效力中止与恢复”、“4.2保险事故的通知”、“5.1犹豫期”、“7.5年龄误告”、“8.2我们认可的医院”、“8.3专科医生”、“8.18组织病理学检查”、“条款附录1重大疾病定义”、“条款附录2中症疾病定义”、“条款附录3轻症疾病定义”、“条款附录4特定重大疾病定义”中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 **(四)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7天-65周岁。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五)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六)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缴费期可选择趸缴、5年缴、10年缴、14年缴、19年缴、24年缴、29年缴。

本主险合同的缴费方式可选择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 **(七)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保险单借款、保险费的垫缴、减额缴清、年金转换权等。

以上保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 **(八) 等待期**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条款附录1、2、3、4中列明的疾病，我们无息返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条款附录1、2、3、4中列明的疾病的不受等待期限限制。

## **二 犹豫期及退保**

✓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 **(一) 犹豫期:**

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 解除保险合同:**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三)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三 利益演示

## 中信保诚粤港澳大湾区「信享瑞康」重大疾病保险 B 款

40 周岁的信先生为 12 周岁的女儿小诚购买了《中信保诚粤港澳大湾区「信享瑞康」重大疾病保险 B 款》，选择缴费 19 年的年缴方式，小诚为标准体，年缴保险费 9,010 元，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小诚可以享有以下保障：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减额缴清
1	13	9,010	9,010	500,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250,000	9,010	670	***
2	14	9,010	18,020	500,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250,000	18,020	1,540	***
3	15	9,010	27,030	500,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250,000	27,030	3,075	***
4	16	9,010	36,040	500,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250,000	36,040	6,775	***
5	17	9,010	45,050	500,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250,000	45,050	10,745	***
6	18	9,010	54,060	500,000	250,000	100,000	-	250,000	500,000	15,000	***
7	19	9,010	63,070	500,000	250,000	100,000	-	250,000	500,000	19,520	68,580
8	20	9,010	72,080	500,000	250,000	100,000	-	250,000	500,000	24,350	83,195
9	21	9,010	81,090	500,000	250,000	100,000	-	250,000	500,000	29,505	98,045
10	22	9,010	90,100	500,000	250,000	100,000	-	250,000	500,000	35,000	113,125
20	32	-	171,190	500,000	250,000	100,000	-	250,000	500,000	106,240	***
30	42	-	171,190	500,000	250,000	100,000	-	250,000	500,000	154,060	***
40	52	-	171,190	500,000	250,000	100,000	-	250,000	500,000	215,460	***
50	62	-	171,190	500,000	250,000	100,000	-	250,000	500,000	296,010	***
60	72	-	171,190	500,000	250,000	100,000	-	250,000	500,000	387,355	***
70	82	-	171,190	500,000	250,000	100,000	-	250,000	500,000	462,415	***
80	92	-	171,190	500,000	250,000	100,000	-	250,000	500,000	500,410	***
90	102	-	171,190	500,000	250,000	100,000	-	250,000	500,000	510,810	***
94	106	-	171,190	500,000	250,000	100,000	-	250,000	500,000	-	***

#### 备注：

1. 本利益演示为主险的说明摘要，不包括其他附加险（如有）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六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六次时，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4. 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按月给付，每月按照确诊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5% 给付，连续给付 6 个月，累计以 6 个月为限。若未领满 6 个月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一次性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剩余的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
5.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若退保或保险事故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需相应调整为退保或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值。
6. \*\*\*表示该保单年度不可申请减额缴清。
7. 对于同时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标准的，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文件说明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